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中铁交通向招商中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国中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 同意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2,251.68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预算649.83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预算196.06亿元，对参股公司及外部单位担保预算105.79亿元，预留担保额度200亿元；差额补足承诺1100亿元（含预留63.14亿元）。

2. 以上拟核定的对外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

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中国中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中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或项目开展需要。被资助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整体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招商中铁的其他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为招商中铁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张诚、修龙

2023年5月8日